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下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提质增效，对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资产、债务、收入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审计时间为企业从成立至2025年6月30日，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核查企业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经济规划（特别是富阎产业合同园区的相关规划）的匹配度，评估重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 “十四五” 规划及地方政府重点任务。

2.审查企业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混改政策、减税降费等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3.检查企业对上级党委政府及园区管委会重要工作部署、指示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1.核查企业的权责划分及决策流程是否规范，重点关注“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的审批程序合规性。

2.评估管理层履职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决策失误导致资产损失等问题。

3.审计财务内控、采购流程、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流程的制度健全性、执行规范性，识别流程漏洞（如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审批权限越权等）。

4.对政府投资类项目、基建工程的立项审批、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工程进度、质量管理、竣工验收、决算等进行审计。关注是否存在程序违规、资金挪用、挤占成本、超预算（超概算）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质量隐患、竣工决算不及时等问题。

（三）资产与债务管理情况。

1.清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权属及使用状态，评估闲置资产占比、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提出盘活低效资产建议。

2.审计对外投资项目的收益性与风险，核查投资决策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长期亏损或未及时退出的低效投资。

3.梳理企业各类债务（银行贷款、债券、非标融资等）的规模、期限、利率及偿债安排，评估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4.审查融资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息负债或违规担保，预警流动性风险并提出债务优化方案。

（四）财务收支与会计核算情况。

1.审查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收入确认时点、成本分摊合规性，避免虚增或隐瞒利润。

2.对比年度预算与实际收支差异，分析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执行偏差原因，重点关注超预算支出、资金挪用等问题。

3.检查凭证、账簿、报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核查会计科目使用、财务报告编制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五）廉政建设情况。

1.审查党组织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检查廉政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开展成效及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情况。

2.核查领导干部在资金使用、项目审批、人事任免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行为。

3.排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虚列支出套取资金，形成账外资金、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4.严查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

（六）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单位遗留问题处置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项目要求

1.具备相关资质及相关经验，近3年主导过至少5个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项目团队需配备公司治理、财务分析、风险管理等领域专家，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3.不得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若成交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四、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